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護字第41號

聲 請 人 嘉義縣政府

法定代理人 翁章梁

路○段0 號（嘉義縣社會局兒少福利  
及保護科）

相 對 人

即受安置人 1 （真實姓名、住所詳卷，現安置中）

2 （真實姓名、住所詳卷，現安置中）

上列二人

法定代理人 許○○ （真實姓名、住所詳卷）

陳○○ （真實姓名、住所詳卷）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延長安置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准將相對人1、2均自民國115年3月30日起，各延長安置  
參個月。

二、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，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事實及理由詳附件聲請狀所載，經審認結果核與法  
律規定相符。

二、受安置人1、2（下合稱受安置人）父、母即法定代理人許  
○○、陳○○均有接受安置人返家之共識，惟受安置人父親  
現入監服刑中，預定刑期期滿日至民國118年5月30日後續  
尚須接續另案易服勞役50日，評估受安置人父親現況無力分  
攤家計及受安置人母親照顧責任。其次受安置人母親目前雖  
有穩定就業，並在嘉義縣社會局及網絡單位社工服務下漸展  
現其親職能力，然經盤點親屬替代照顧資源，其他親屬均無

01 意願及能力可提供協助及照顧，評估家庭非正式系統支持程  
02 度仍不足，受安置人母親現況實難以同時接返受安置人，且  
03 針對接受安置人1返家之計畫，亦尚待確認受安置人母親調  
04 整居住環境後才可評估返家可能性。評估受安置人現階段尚  
05 不適宜返家，為維護受安置人安全及權益，實有延長安置之  
06 必要；再者，經本院通知受安置人父母，迄今均仍未表示意  
07 見，難認受安置人返家能受妥善照顧。經本院審酌後，聲請  
08 人之聲請符合法律規定，為提供受安置人安全及穩定生活照  
09 顧之教養環境，應對其等延長安置，妥予保護。聲請人聲請  
10 對相對人延長安置3個月，應予准許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7 日  
12 家事法庭 法官 曾文欣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  
15 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7 日  
17 書記官 賴心瑜